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9〕47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的需要，充分发挥大类培养的机制优势，给学生提供更多跨专业、跨学科学习的机会，丰富多模式人才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

第一条 学院根据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实际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向学校申请开设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开设学院依据同专业的主修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制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部审核后实施。

第二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一般由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的特色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总学分一般为 25—30 学分。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与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必修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时，学生应选修学院规定的其他课程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辅修教学计划中的课程与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时，学院应设置替代课程，便于学生选修。

第二章 申请与录取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跨学院或者跨专业类修读辅修专业课程：

（一）具有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 思想品德好，且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没有不及格课程；

(三) 学有余力，未修读双学士学位或其他辅修专业（包括跨校辅修）；

(四) 每人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且不得与本人主修专业学科相近；

(五) 符合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要求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校每学年春季学期组织一次辅修专业招生工作。相关学院根据教学资源等情况制定招生计划，报教务部审批。

第三章 辅修选课与成绩管理

第六条 辅修课程不单独开班授课，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课程资源优先满足主修专业学生选课需求，在课堂容量允许的条件下，提供给辅修学生选修。辅修退课方法与主修专业退课方法一致。

第七条 学生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修（免听）方式修读其中冲突部分的辅修专业课程。被批准自修（免听）的学生须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根据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

第八条 学生按照课程要求参加各教学考核环节，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该辅修专业课程的学分。如果所选辅修课程与主修专

业课程的内容全部或部分重复，则不能取得所选辅修课程学分。

第九条 辅修课程不单独安排补考或重考，未通过学生可报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重补考，或在下一次选课时间内重新选修该课程。

第十条 学生取得的辅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可替代本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出具辅修成绩单并存档。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证书发放

第十二条 被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再具有专业辅修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四条 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参与本人保研排名、不计入学业警示。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第八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在优先满足主修专业正常毕业的前提下，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证书资格申请。

第十六条 在规定学习时限内，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及学分，并获得本人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七条 仅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部分课程者，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已辅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仍记录在本人辅修课程成绩单中。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证书申报工作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第五章 收费办法

第十九条 在校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不收取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部所有。

